

1030624-復核會議臨時提案：

提案 1：有關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之建(雜)造執照時，其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申請作業程序為何(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其低污染事業文件如何辦理申請(丁種建築用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本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 102 年 9 月 1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詳附件一)規定，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時，應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且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 11.25 千瓦、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於乙、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細目規定，前述設施申請應無須先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許可文件，亦即容許使用細目但書所指之限制規定，應非屬建(雜)照核准應管制事項，而應由申請人於申請相關工廠登記證時由工業主管機關會請環境保護審查單位予以協助管制；爰建議就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時，建管單位僅須於核准建造或雜項執照備註欄位予以註記告知起造人應依規定辦理即可。
- 二、又於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時，除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之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另就本市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依 102 年 1 月 4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詳附件二)第 2 點規定正面表列之事業者，應提出污染防治(制)計畫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本市環保局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前並無須經工業主管機關(經發局)審核容許，

且目前本市經發局和環保局均無建立相關申請機制(或辦法)，如欲取得相關低污染事業文件實有困難，爰建請本市環保局和經發局妥善處理研商解決方案，俾供遵循。

決 議：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附 帶 條 件
		免 經 申 請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需 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使 用 地 主 管 機 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四)農作產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或網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曬場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二十)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溫泉井 及泉槽 溫儲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應依建築法規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農村再生設施		1.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 生態保育設施		
			3. 緩衝綠帶		
			4. 防災設施		
十七、墳墓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 造林、苗圃			
			2. 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 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 1020016538 號 令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丁種 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認定低污染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事業提出污染防治（制）計畫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所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 （一）以礦石或金屬廢料為原料，從事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金屬之冶煉。
- （二）以原油為原料，從事石油、液化石油氣、汽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燃料油之煉製或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烯烴（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苯、甲苯、混合二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烷基苯）等之製造。
- （三）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從事紙漿之製造。
- （四）以礦石為原料，從事水泥之製造。
- （五）從事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包括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及人用藥等原體之製造。
- （六）以煤為原料，從事焦炭之煉製。
- （七）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採濕式鞣革方式從事皮革之製造。
- （八）從事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但僅摻配者不再此限。
- （九）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從事橡膠原料、人纖原料、塑膠原料、石油化學品等中間原料或產品之製造。
- （十）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或具宰殺作業之禽畜、水產類加工製造。
- （十一）以蝕刻液、廢油、廢溶劑、廢酸、廢鹼等廢液或含非金屬之廢料（渣）為原料，從事資源回收之工廠。
- （十二）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表面塗裝（包括熱浸鍍鋅）或以酸、鹼、有機溶劑從事蝕刻、洗滌等表面處理（包括廢五金酸洗）。
- （十三）以基本化學原料，從事有機染顏料中間體或染顏料之合成製造。
- （十四）從事紡織品染整作業。
- （十五）從事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鋅、溴化氰、硬脂酸鎘、硬脂酸鉛、有機過氧化物、氯、硫酸、鹽酸、硝酸、磷酸、氫氟酸、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石棉、火藥、電池（包括鎳、鎘、鎳鎘、鉛、汞等電池）等之製造。
- （十六）從事晶圓或半導體之製造。
- （十七）其他經本府專案認定之事業。

三、新設預拌混凝土廠及瀝青混凝土廠，應檢附交通運輸計畫，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所稱交通運輸計畫應包括交通運輸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噪音、道路服務水準、交通量變化、運輸線路圖、預估每日運輸車次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運輸車輛種類及車輛出入行

車安全管制、停車需求與設施及交通維持計畫等資料。

四、非前二點所列之事業者，認定屬低污染事業。